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87號

聲 請 人 劉秀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1	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12103-1	1,000
2	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57252-0	1,000
3	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57253-2	1,000
4	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93222-8	1,000
5	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93223-0	1,000
6	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126406-0	1,000
7	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126407-1	1,000
8	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53757-7	1,000

(續上頁)

01

9	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53758-9	1, 000
10	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3078-1	750
11	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4067-7	625
12	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5160-7	868
13	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6355-0	310